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E-06-01、E-06-02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舟山市普基置业有限公司（现为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编制完成了《城北E-06-01、E-06-0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了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城北E-06-01、E-06-0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审[2014]30号）。

（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公司委托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专业机构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设计；项目环保投资预算44.5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实际环保投资44.5万元。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9月竣工；企业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和9月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

2018年10月8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北E-06-01、E-06-02地块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城北E-06-01、E-06-02地块项目于2014年8月25日~9月5日在普陀区东港街道办事处及舵岙花苑安置小区公告栏上进行了环保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群众、团体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说明本项目在该地建设从公众角度来说是认可的。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办公室主任分管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多人。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②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日常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项目涉及的 COD、氨氮不占用当地总量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城北 E-06-01、E-06-0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相关整改工作。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